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9 年 4 月 30 日，财政部新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将从规定的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、处理会计业务、编制财务会计报告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 号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4 日